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32号

##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原定任期自2019年9月13日至2025年12月),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张汉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目前,张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汉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

执行合伙事务费;投资期执行合伙事务费=基金实缴出资×2%/年×49%(即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0.98%);退出期执行合伙事务费=基金已投资未退出项目本金×1.5%/年×49%(即基金已投资未退出项目本金的0.735%);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力合科创有限公司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收取执行合伙事务费。

产品基金长期不收基金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费。

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 四、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一)管理与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力合创投推荐3名委员,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名委员,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1名委员;其中力合创投推荐1名委员担任投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投委会通过召开投资项目评审会形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决策。评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制,机制下,项目单笔投资或退出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获三张及以上赞成票即为通过;通过可将转为投资项目或退出的项目需要全票通过;否则均为不通过。

###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在执行合伙事务及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过程中,应尽诚信义务原则为合伙企业谋取利益。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以其委派代表,设立的投资公司和管理团队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或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时:

(1)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合伙协议规定的行;

(2)不得利用自身的便利,将应归合伙企业所有的收益据为己有;

(3)不得从事任何其他损害合伙企业和或有限合伙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就其委派代表及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投委会的故意、过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规章制度、托管管理协议(如有)和有关协议的任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以其委派代表,设立的投资公司和管理团队执行合伙企业事

务或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时:

(1)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合伙协议规定的行;